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86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協明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持有之「“協明”滅菌手術包（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74號）」等2件醫療器材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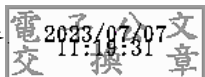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2001608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協明”滅菌手術包（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74號）」及「“協明”滅菌外科用手術衣（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73號）」等2件醫療器材，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21606287號處分書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

